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87號

原告 馮翎筑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38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59,357元本息，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45號裁定准予原告訴訟救助。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移調字第67號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第6項約定訴

01 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就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  
02 用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3 三、次查，因兩造成立調解，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裁判費  
04 3分之2。故原告就起訴應繳之裁判費7,160元，應向本院繳  
05 納3分之1裁判費即2,387元（7,160÷3，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1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